



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13年8月6日 上午9点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泰思特大厦606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徐立
6. 公司已于2013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补选沙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